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有关会员管理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（以下简称“众惠相互”）会员管理和会员服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促进本社会员管理健康稳定持续发展，根据保监发〔2015〕11号《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》相关监管规定要求，结合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宗旨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遵守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章程，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会员管理原则

会员要严格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遵守“会员共有、会员共治、会员共享”的原则，体现本社完善的治理方案和灵活的机制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四条 会员

会员系指承认并遵守章程，并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的机构或个人。

会员分为个人会员与机构会员。

第五条 个人会员

个人会员，系指承认并遵守章程，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的个人。

第六条 机构会员

机构会员，系指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、依法设立并具备从事民事活动能力、承认并遵守章程的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、组织等。

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

- (一) 按照章程的规定，会员享有提名会员代表的权利；
- (二) 按照章程的规定，会员享有选举或被选举为会员代表的权利，并通过会员代表享有表决权；
- (三) 参与本社民主管理的权利；
- (四) 按照章程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分享盈利的权利；
- (五) 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本社提供的保险及相关服务的权利；
- (六) 对本社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及监督权；
- (七) 查阅章程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；
- (八) 申请查阅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的权利；

(九) 本社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参加本社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；

(十) 中国保监会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

(一) 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章程，诚实信用，互助共济；

(二) 执行会员大会、会员代表大会以及董事会决议；

(三)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缴纳保险费，并以所缴纳保险费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四) 不得滥用会员权利损害本社或其他会员的利益；

(五) 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会员违反上述义务给本社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会员服务

第九条 会员服务类别

(一) 获得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电子会徽使用权；

(二) 可使用“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”称号作为会员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；

(三) 免费为会员提供各种商业保险咨询及专属保险规划服务；

(四) 免费获得本社提供的行业简讯及其他资讯服务；

(五) 免费为会员搭建交流、沟通、合作的平台与桥梁；

- (六) 免费参加本社每年举办的恳谈会；
- (七) 优惠参加本社不定期开展各类会员活动；
- (八) 优惠获得本社组织的健康管理、财富管理、法律咨询等服务；
- (九) 优惠获得本社提供的生活服务、救援服务；
- (十) 本社将定期通过官网、官微、微信公众号等与会员进行交流，了解会员需求，听取会员意见或建议。

第十条 本社将在官网不定期公布各类服务细则。

第五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

本社按规定设置会员服务委员会，制定会员服务的相关政策，并保障服务质量，不断提升客户体验。本社安排专人负责与会员的联系、沟通、接洽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会员档案管理

本社根据会员类别对会员档案进行管理，包括会员资料管理、会员有效性管理、会员积分管理、会员等级管理、会员支付管理等，同时建立会员档案库和数据库，并确保安全运行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动态管理

会员的重要信息或重要资料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通知本社或在本社官网、手机端等进行自主变更其资料，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，确保会员权利的有效实施，因会员重要信息或

重要资料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，会对会员享有的权利有所影响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信息保护

为防止会员的隐私外泄或被不法人员利用，会员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账户和密码，防范不慎泄漏而带来损失。本社会对会员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不会向任何外部机构披露：

- （一）经过会员事先认可而披露；
- （二）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披露；
- （三）应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。

本社官网、微信公众号设有严格的安全系统，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任何人、任何单位获取您的信息。

第十五条 会员资格管理

会员出现以下行为时，经董事会办公室认定，会员资格终止：

- （一）个人会员自然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；
- （二）机构会员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，或者被宣告破产；
- （三）保险合同效力中止；
- （四）会员提出解除保险合同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且在我社未投保其他保险产品；
- （五）保险合同存续期间，因会员不当行为（如违反如

实告知义务)或依法定情节,会员在我社投保所有保险合同被解除或者被认定为无效;

(六) 保险合同到期,未及时续保,且在我社未投保其他保险产品;

(七) 发生保险事故,理赔完毕,导致保险合同终止,且在我社未投保其他保险产品;

(八) 会员未及时履行保险合同义务,导致会员在我社投保所有保险合同终止;

(九) 滥用会员权利,损害本社或其他会员的合法权利;

(十) 法律法规、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会员积分、等级管理

本社为会员设立会员积分、会员等级等管理细则,根据会员积分规则计算累积积分数,并根据累积积分赋予其相应会员等级,积分越高,会员根据积分对应等级越高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与章程不一致的,以章程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之最终解释权归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